

有關李○○先生申請改名疑義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04.06. 台內戶字第099006636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4月6日

主旨：有關李○○先生申請改名疑義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○○○號函。

二、姓名條例第12條規定限制更改姓名事由係於90年10月15日施行，本案李○○先生因肅清煙毒條例案受有期徒刑判決，於83年○月○日判決確定，當事人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日期雖於姓名條例第12條90年10月15日修正施行之後，仍不受該規定限制。

三、本部96年 8月16日台內戶字第0960126896號函，明釋在案。